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25/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張超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莫乃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謝偉俊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鍾樹根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涂謹申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陳家洛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劉皇發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吳亮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潘兆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陳恒鑞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的解釋

### # (1)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分別訂明，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就“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的解釋，前政務司司長在2010年4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聲明時表示，經律政司仔細研究，以及經過不同角度的詳細考慮後，政府認為應該以立法會的全部認可議員，即《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全體60名立法會議員人數，而非當時實際在任的議員人數，作為“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計算基數(下稱“2010年的解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屆政府對“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的解釋，是否與2010年的解釋一致；若否，現屆政府的解釋為何，以及該解釋在何種情況下適用；
- (二) 有否研究，在立法會就修改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進行表決期間，議員因非自願的原因(例如正被執法機構扣留)而缺席，會否影響“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實際所指的議員數目，以致可能影響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如何處理政府和立法會主席對“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有不同理解的情況，政府會否以立法會主席的理解為準；若會，原因為何；若否，理據為何，以及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例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進行解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

### # (2)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所作解釋(下稱“2004年解釋”)，是否需要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然後由人大常委會確定；至於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則應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然而，人大常委會於本年8月31日，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有關報告後作出決定，當中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而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二至三名候選人，以及每名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下稱“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2004年解釋只提及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人大常委會確定，而無提及人大常委會有權決定如何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否研究人大常委會所作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如研究結果為有，所依據的《基本法》條文為何；
- (二) 鑒於2004年解釋訂明，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有否研究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有否違反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及有否抵觸《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和2004年解釋；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人大常委會所作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二十六及三十九條的規定；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 終止電訊服務合約

### # (3)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較早前有一名19歲青年，疑不滿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下稱“有線”)在其家人終止與該公司的電訊服務合約(下稱“合約”)後仍繼續追收費用，持刀闖入有線電視大樓求見管理層。事件中有一名保安員及兩名有線員工受傷。其後，傳媒相繼報道多宗涉及終止該公司服務合約的爭議個案。有社論更抨擊該公司及其他電訊服務營辦商(下稱“營辦商”)“仗勢欺凌顧客”、“如同街頭惡霸”，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包庇網絡商，更加是最大的共犯”。本人亦屢次接獲市民有關與有線終止合約的投訴及求助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眾多市民投訴及傳媒相繼抨擊有關營辦商終止合約安排的原因；如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通訊辦有否檢討現行政策及《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能否有效防止營辦商故意用繁複及費時程序，使顧客難以終止合約，藉此強佔市場份額；如有檢討，詳情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如沒有檢討，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財力雄厚的營辦商可聘用法律專才擬備對其有利的電訊服務合約，加上當市民就終止合約事宜與營辦商發生爭議時，往往因無法負擔高昂的訴訟費用而只能放棄循法律途徑解決，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市民(特別是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的合理權益？

## 防止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 # (4) 鍾樹根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早前多份本港報章接獲電郵，指稱某位本地傳媒集團主席向多名前任和現任立法會議員、知名政界人士及前政府官員作出大額政治性捐款。報道又指出，該人與某國家的政府高層和軍方要人有密切關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政治委任官員或公務員在職時，皆受《防止賄賂條例》或相關的政府內部守則規管，嚴禁收受任何利益，現時有否法例或守則規管該等人員在退休後，直接或間接收受來自本港或外國的利益；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現時有否法例禁止任何外國政府或政治性組織，透過本地企業或人士等中介人，向本港政治組織或政界人士提供金錢利益、非金錢利益或延後利益，以圖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若否，政府有否計劃立法規管；若有計劃，時間表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稱有外國勢力企圖透過捐款招攬本地政界人士或立法會議員，成為其在港利益代言人或左右本港政制發展的討論，政府會否主動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或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在外交方面提供協助，以防止外國勢力間接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若會，詳情為何？

## 關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程序

### # (5)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2008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因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而蒙受巨額虧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就中信當時向公眾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相關事宜(下稱“中信事件”)展開各項調查，至今已有6年。證監會剛於上月11日公布，已分別於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對中信及其5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和研訊程序。證監會指中信及該等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披露關於該公司財務狀況的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證監會正尋求原訟法庭頒發令狀，以使在中信公布該等信息至披露真實財務狀況的一段期間(下稱“指明期間”)，購入中信股份的4 500名投資者得以回復至原狀或得到賠償。證監會亦正尋求審裁處對中信及該等董事施加制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上述的投資者外，當局有否計劃協助其他因中信事件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包括在指明期間前已持有中信股份的投資者，以及在指明期間內購入或之前已持有中信相關認股證或期權的投資者)尋求賠償；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證監會、警方及財務匯報局等機構進行的各項調查的範圍分別為何；證監會曾於何時把調查結果呈交律政司及財政司司長，以及何時獲後者同意提起研訊；各機構進行的調查的最新進展，以及預計何時會決定是否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或作出懲處；及
- (三) 鑒於當局曾在2010年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證監會一般只會在律政司決定不提出刑事檢控後，才考慮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而《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訂明如已對某人提起研訊程序則不得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出刑事檢控，當局有否評估，證監會今次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有否減損律政司就中信事件提出刑事檢控的權力；如評估結果為有減損，程度為何；如評估結果為沒有，理據為何，以及當局如何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和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樹木管理工作

### # (6)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本年8月14日，一棵大樹從羅便臣道一個私人屋苑內的斜坡塌下行人路，壓死一名途經的孕婦。事後有不少樹木專家敦促政府從速訂立樹木法和改善樹木管理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發信和舉辦講座，提醒私人屋苑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有責任妥善護養屋苑內樹木，以及向他們發放有關資訊外，當局現時有沒有具體措施，協助他們進行樹木護養的工作；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不會考慮立即制訂有關措施；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因應上述塌樹事件改善樹木管理的工作；若有，最新的進展和詳情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不會考慮採取跟進行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前發展局局長曾在2011年6月表示，會認真考慮開始研究訂立樹木法，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立法工作的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沒有計劃和時間表，原因是甚麼？



監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專上院校使用公帑的情況

# (7)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香港大學(“港大”)與深圳市政府合作營運的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深圳醫院”)自成立以來，港大已為該院作出巨額墊支，而且在短期內難望收回該筆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有否規定獲其資助的專上院校(“資助院校”)在外地自資開設合營或獨營的機構時須知會教資會，以確保該等院校沒有使用公帑補貼自資項目；
- (二) 鑒於港大曾表示，它在深圳醫院的運作上一直遵守教資會《程序便覽》中不得補貼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政策，是否知悉教資會有否進行核實工作，以釋除公眾疑慮；及
- (三) 鑒於在為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的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政府會向資助院校批撥配對補助金，當局會否調查港大有否利用政府向其批撥的配對補助金應付有關深圳醫院的任何開支(包括開辦及墊支的費用)？

## 婦女乳癌篩檢

### # (8)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乳癌是本港女性中最常見的癌症，並在本港女性致命癌症中排行第三。衛生署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4年4月出版的《乳癌預防及篩檢》指出，有證據顯示接受乳癌篩檢對患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有幫助，工作小組因此建議該等婦女“應諮詢醫生的意見，以了解清楚應否接受乳癌篩檢”。另外，香港乳癌基金會(“基金會”)於2013年出版的《香港乳癌資料庫第5號報告》顯示，在9 800多名報告涵蓋的乳癌患者中，只有14.5%患者有家族成員曾患乳癌。基金會亦曾指出，現時在內地、台灣及多個西方國家推行的婦女乳癌篩檢有助減低乳癌患者的死亡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本港屬患乳癌風險較高羣組的婦女人口；
- (二) 會否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為患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提供所需的醫療諮詢及乳癌篩檢服務；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現時本港有哪些公營醫療機構可以為該等婦女進行乳癌篩檢；
- (三) 鑒於基金會的報告顯示，大部分乳癌患者沒有家族成員曾患乳癌，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該類婦女及早發現患上乳癌和獲得治療；
- (四) 鑒於有婦女反映，在公立醫院接受乳房X光造影及超聲波乳房檢查的輪候時間過長，以致可能延誤診治，政府有否措施縮短輪候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考慮效法內地、台灣及其他國家，推行婦女乳癌篩檢計劃，並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或與社區的非牟利婦女健康中心合作，為有需要的婦女提供乳癌篩檢服務？

## 經動物實驗的化妝產品

### # (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全球各地當局日益關注在化妝產品研發過程中進行動物實驗的做法。歐盟已頒布化妝產品零動物實驗禁令，由去年3月起，禁止在境內販售經動物實驗的新生產化妝產品及其成分，而日本、印度、巴西等國家亦已開始推行有關的禁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個本地註冊的化妝產品製造商；是否知悉當中有多少個製造商在研發化妝產品的過程中有進行動物實驗；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該等動物實驗，以禁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鼓勵化妝產品製造商及入口商簽署“零殘酷化妝品”約章，承諾不售賣在研發過程有進行動物實驗的化妝產品；
- (三) 會否考慮推行標籤制度，規定在本港出售的化妝產品須列明其在研發過程有否進行動物實驗，以協助消費者選擇不涉及動物實驗的化妝產品；
- (四) 會否考慮立法禁止在研發過程中有進行動物實驗的化妝產品進口；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計劃向公眾宣傳“零殘酷化妝產品”的信息，例如在化妝產品研發過程中進行動物實驗並非必要的信息，並鼓勵市民購買不涉及動物實驗的化妝產品；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在金融業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10)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上月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發表的政策發展建議報告(“報告”)指出，金融業各個領域在目前的《安排》框架下，仍然有很多可探索的發展空間，並提出9項具體的政策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與內地當局現時有否溝通機制，定期檢討《安排》在金融業方面的落實情況及進展；如有，詳情及最新的檢討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就報告所提9項建議進行可行性評估；如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落實有關建議的計劃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評估？

## 在家受教育

### # (11) 郭榮鏗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74及78條，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任何兒童沒有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無合理辯解，可在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後，向有關兒童的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安排該兒童定時就學於該命令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任何家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入學令，即屬犯罪。該條例沒有訂明家長如何可合法地在家為子女提供教育及有關的申請程序，但據悉台灣和新加坡等已發展地區已訂立規範兒童在家受教育的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教育局批准了多少名適齡入學兒童在家受教育，以及有關的審批程序詳情為何；有否計劃把有關的統計資料和審批程序上載到教育局網站，並推廣在家受教育的學習模式；及
- (二) 鑒於有教育界人士指出，現時本港的教育制度僵化、以考試成績作為教學目標，加上老師工作量過大，往往造成學生囫圇吞棗的情況，以及個別學生的需要無法得到照顧，教育局會否考慮建立兒童在家受教育的制度，並成立專責小組制訂有關的政策，以提供多一個學習模式供學生選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

### # (1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2年4月批准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撥款1.5億元，以推行一次過資助車主為其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的計劃(“更換計劃”)。更換計劃已於去年年底展開。本人近日接獲運輸業人士的投訴，指出有關催化器的品質有問題：催化器的性能較與過往的為差，以致部分車輛在安裝催化器後不久便頻頻出現發動機熄火的情況。該等人士亦不滿環保署拒絕公開有關催化器性能的測試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更換計劃推出至今，環保署接獲關於催化器的投訴宗數，以及就該等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有關催化器的招標條款為何；環保署在甄選供應商時，投標價和其他考慮因素所佔比重分別為何，以及有沒有要求供應商就催化器的使用年期和品質提供保證；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環保署曾表示催化器損毀與車輛未有妥善保養及維修有關，環保署有沒有向車輛出現催化器問題的司機了解，他們在使用新安裝催化器後，有沒有更改車輛的保養及維修程序；如有了解，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環保署有沒有就中標催化器的品質進行追蹤研究，以檢驗其長期效能；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職業安全及工業意外

### # (13) 潘兆平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本港的職業安全及工業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1月至今，工業意外引致的傷亡人數為何，並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二) 2012年至今，當局每年引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包括它們的附屬規例)對僱主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被定罪僱主被判處的平均和最高的罰款／監禁年期為何；及
- (三) 2012年至今，當局引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分別對沒有按規定呈報僱員工傷事件或於呈報時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僱主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被定罪僱主被判處的平均和最高的罰款／監禁年期為何？

## 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升降量

### # (14)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報道指出，有不少航班因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空管”)而延遲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亦有報章評論指出，解放軍空軍規定，從香港起飛的航機必須在15 700英呎以上的高度進入內地空域(此高度限制俗稱“空牆”)。空牆令航班飛行時間延長，亦使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雙跑道系統未能達致最大的營運效益，因此影響航班升降量。此外，有關團體近日指出，當局在1992年《新機場規劃總綱》中建議的向北航道至今仍未開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至今，機場管理局或民航處收到內地當局實施空管的通知次數(並按實施空管的內地空域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抵港及離港航機因空管而延遲升降的總時數；
- (二) 2010至今，每年因內地當局實施空管而延遲在本港升降的航班數目，以及該數目按航班目的地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佔全年航班升降量的百分比(以下表列出)；

年份	航班數目	航班目的地							佔全年航班升降量的百分比
		內地	中東	歐洲	美洲	東南亞	東北亞	非洲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至9月止)									

- (三) 過去3年，有否就“空牆”對航班升降量的影響進行研究；如有，詳請為何；如否，當局能否承諾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及
- (四) 向北航道至今仍未開通的原因為何？



## 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進展

### # (15)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去年10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兩間機構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據報，其中一間機構於本年8月表示，仍就牌照的條件及細則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進行商討，但進度未如理想，並批評“規管框架要求新經營者面對遠較目前持牌者更嚴苛的規管，完全無視現有經營者所擁有無法比擬的領先優勢”，因而難以達到開放免費電視市場的目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向上述兩間機構發出正式牌照和制訂有關業務守則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 鑒於現時某免費電視台佔市場的主導地位，當局在訂立規管框架時，會否考慮採取措施或安排，在初期為新營辦商提供較寬鬆的環境；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考慮這樣會否令新營辦商無法在短期內與該電視台作公平競爭；及
- (三) 當局預期根據現時情況，兩間獲原則上批准申請的機構最早可於何時啟播？

## 善用和公平分配頻譜資源

### #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已於2007年年底推出。當局曾表示，擬於2015年年底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服務，但會視乎進一步的市場和技術研究結果而定。當局正在審批兩家免費電視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的申請，而有關結果或會影響頻譜日後的分配。此外，去年底，有免費電視台因違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的規定而被罰款。關於善用和公平分配珍貴的頻譜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考慮押後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服務的日期；如有考慮，會否調整有關的考慮因素；若會，詳情為何；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盡早落實終止模擬電視廣播的目標；
- (二) 現時模擬電視廣播服務使用中及閒置的頻譜的傳輸容量分別為何；終止模擬電視服務後騰出的頻譜的傳輸容量為何；有否估計騰出的頻譜首3年的使用率；
- (三) 如何確保終止模擬電視服務後騰出的頻譜得以有效運用，並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會否考慮以拍賣方式分配頻譜使用權；若會，詳情為何；會否考慮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以改善有關的拍賣機制；及
- (四) 現時各個電視台的頻譜分配比例和使用情況為何，以及是否知悉有否電視台沒有完全使用獲分配的頻譜傳輸容量；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機制收回被電視台閒置的頻譜傳輸容量；若有，詳情為何？

## 政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披露或移除用戶資料的要求

### #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谷歌每半年發表的《資訊公開報告》，政府向該公司提出披露其用戶資料的要求，由2010年上半年的50次，增至2014年上半年的359次，增幅逾6倍。據悉，各政府部門目前仍未有統一的索取網上用戶資料的程序指引，亦沒有規定須根據法庭命令才可向有關供應商提出披露或移除用戶資料的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4年2月至今，每個政府部門向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谷歌、雅虎)／網絡平台／網站(統稱“供應商”)提出公開其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i)供應商名稱、(ii)供應商屬本地或外地公司、(iii)提出要求的類別和各類別的次數、(iv)提出要求的原因、(v)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vi)要求的資料詳情、(vii)供應商是否受理，以及(viii)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 (二) 2014年2月至今，每個政府部門向供應商提出移除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i)供應商名稱、(ii)供應商屬本地或外地公司、(iii)提出要求的類別和各類別的次數、(iv)提出要求的原因、(v)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vi)要求移除的資料的詳情、(vii)供應商是否受理，以及(viii)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定期(例如每半年)就第(一)及(二)項所述資料發表報告，以增加透明度；
- (四) 各政府部門要求供應商公開或移除用戶資料時所使用的程序指引或表格內容有何差異；當局有否就該等指引和表格徵詢個人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徵詢公署的意見；會否再次考慮統一該等指引和表格；若會，有否訂立時間表；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現行法例，規定政府部門須取得法庭命令才可向供應商提出公開或移除用戶資料的要求，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濫用及保障市民私隱？

## 啟德郵輪碼頭

### #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在首次有兩艘郵輪同日(即上月29日)在啟德郵輪碼頭(“碼頭”)停泊前，傳媒再次報道碼頭交通配套不足，恐怕再現旅客逼爆碼頭內的士站的場面。的士商會因不滿碼頭營辦商的安排，以及恐怕乘客數目不足，以致的士“空車入空車出”，揚言會呼籲會員採取杯葛行動，拒絕駛入碼頭。報道又指出，碼頭內的指示牌、通往食肆及商鋪的路線、商鋪叫座力等都令旅客和市民不滿。更有旅客形容碼頭“非常沉悶”，指配套設施遠遜日本、韓國、澳洲等地的郵輪碼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的士商會聲稱駛入碼頭載客的的士會“空車入空車出”的情況，以及的士司機拒絕駛入碼頭載客的原因；鑒於第二個泊位已於上月尾啟用，經碼頭入境的旅客將有增無減，有何方法避免日後再發生公共交通營辦商拒絕駛入碼頭載客事件；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現時往返碼頭的車輛均須繞經九龍灣，路綫十分迂迴和費時失事，政府會否考慮採納某智庫組織向政府推介興建浮橋、移動駁橋、利用街渡(即水上的士)，或在現行觀塘至西灣河渡輪航線，加入郵輪碼頭中轉站等連接觀塘及碼頭的方案，甚或落實觀塘區議會多次建議政府興建碼頭連接橋，以改善碼頭的交通安排；
- (三) 針對有記者、旅客及市民指出碼頭商鋪的叫座力有限、指示不清、食肆數目少、升降機運作對光顧零售店鋪的旅客造成不便、旅客不知悉穿梭巴士站位置，以及除週日較多本地旅行團及市民到碼頭外，平日人跡罕至等問題，政府有何方法改善；及
- (四) 鑒於昔日尖沙咀海運碼頭借助的士高、酒吧及餐廳帶旺夜市人流，政府有否評估在碼頭設置酒吧街將可帶來多少人流；鑒於本人得悉有酒吧業團體已向碼頭營運商遞交在碼頭頂層營辦露天酒吧街申請書，是否知悉最新的審批進展為何；當局可否進一步研究酒吧街所帶來的人流能否帶動的士、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往返碼頭接載乘客？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乘搭專線小巴的票價優惠

### # (19)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2014年施政報告》提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由明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條行走港島、九龍、新界及跨區域的專線小巴路線，其營辦商已申請參加優惠計劃，並按上述分類分別列出有關申請已獲接納、正等候審批和不被接納的數目；
- (二) 將於何時公布納入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路線及詳情；預計有多少條專線小巴路線能於明年第一季內開始提供票價優惠；及
- (三) 會否考慮日後批出專線小巴營運權時施加條款，規定營辦商必須參加優惠計劃，並須配合有關的技術、操作、會計和核數安排，以期優惠計劃最終涵蓋所有專線小巴路線？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的植物的灌溉事宜

### # (2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植物的灌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0-2011年度至今，康文署每年的灌溉用水量為何；
- (二) 有否檢視現時的灌溉方法的效益，以及研究哪種灌溉方法的效益最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康文署有否發現轄下員工或承辦商在灌溉時用水過多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康文署向他們提供的灌溉指引的內容為何；及
- (四) 現時在興建公園時，有否考慮參考內地或海外國家利用天然水源灌溉植物的做法，以期公園在用水方面可以自給自足？

## 在公立醫院及診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 # (21) 陳恒鑾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向本人反映，他們前往公立醫院或診所求診時往往因言語不通而遇到溝通困難，因而未獲適切診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

- (一) 有否檢討現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
- (二) 在過去3年接獲少數族裔人士作出因言語不通而未獲適切診治的投訴數目，以及有否跟進和處理有關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增撥資源，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在公立醫院或診所工作，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兼任傳譯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

### # (22)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本年9月上旬成功發售首批10億美元的5年期伊斯蘭債券，使香港正式成為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的法律、稅務及監管框架可支持伊斯蘭債券的發行，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透過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如無相關計劃，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分析相對於其他國際競爭者，特別是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香港作為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平台的獨特性和主要競爭優勢為何；如有分析，結果為何；
- (三) 當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有哪些合作計劃(例如借助對方在監管伊斯蘭資本市場和培訓金融人才方面的經驗)，促使香港更有效地把握正在急速增長的伊斯蘭金融市場的機遇；該等計劃的目標和時間表為何；
- (四) 鑒於首批在香港發售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接近一半來自亞洲，逾三分之一來自中東，歐美投資者則佔餘下的17%，當局有否計劃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包括來自中東及其他伊斯蘭地區的投資者)參與香港債券市場；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五) 政府有否計劃就未來3年發行伊斯蘭債券的規模訂立具體目標；如有，每年的目標發行額分別為何？